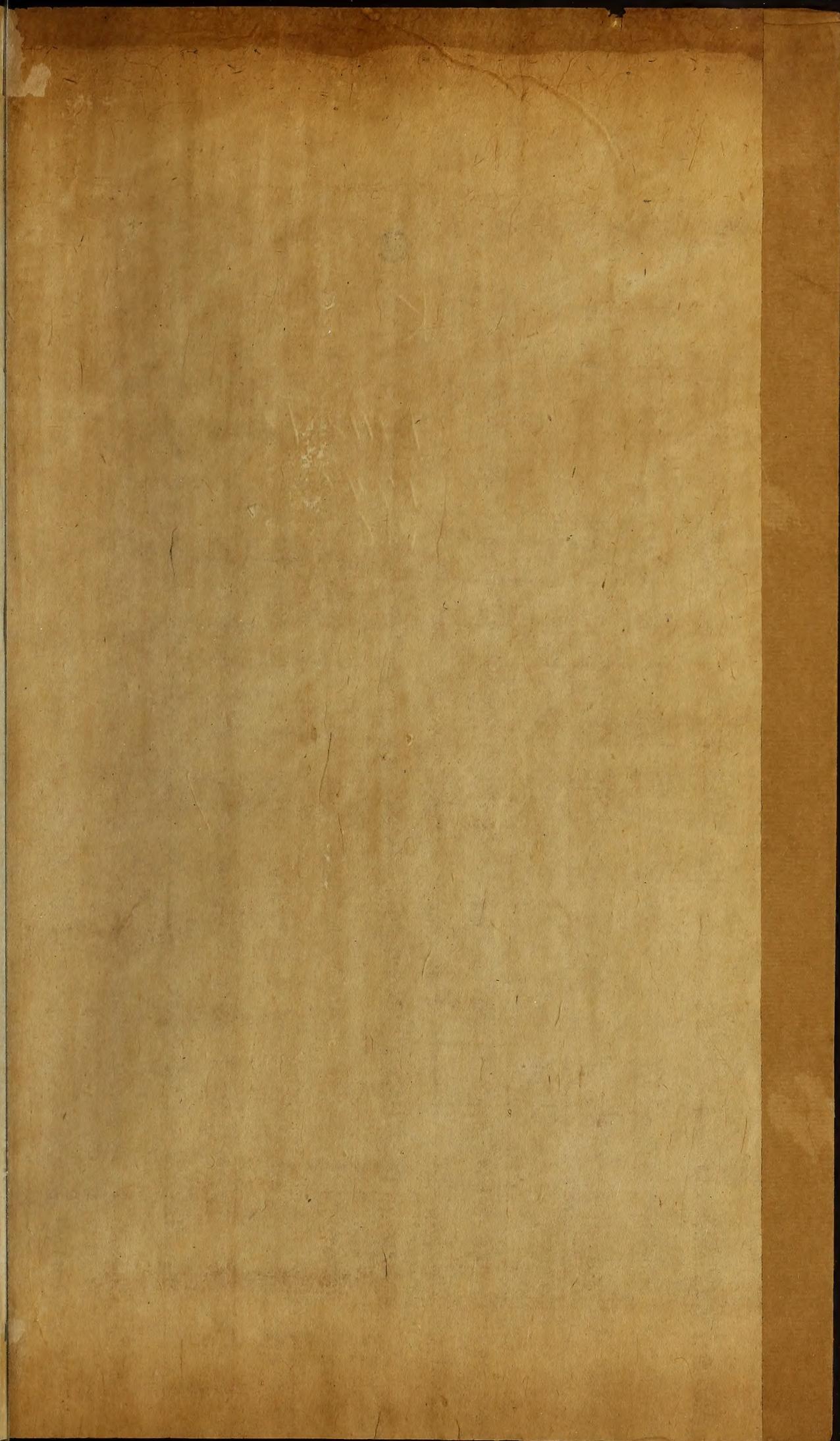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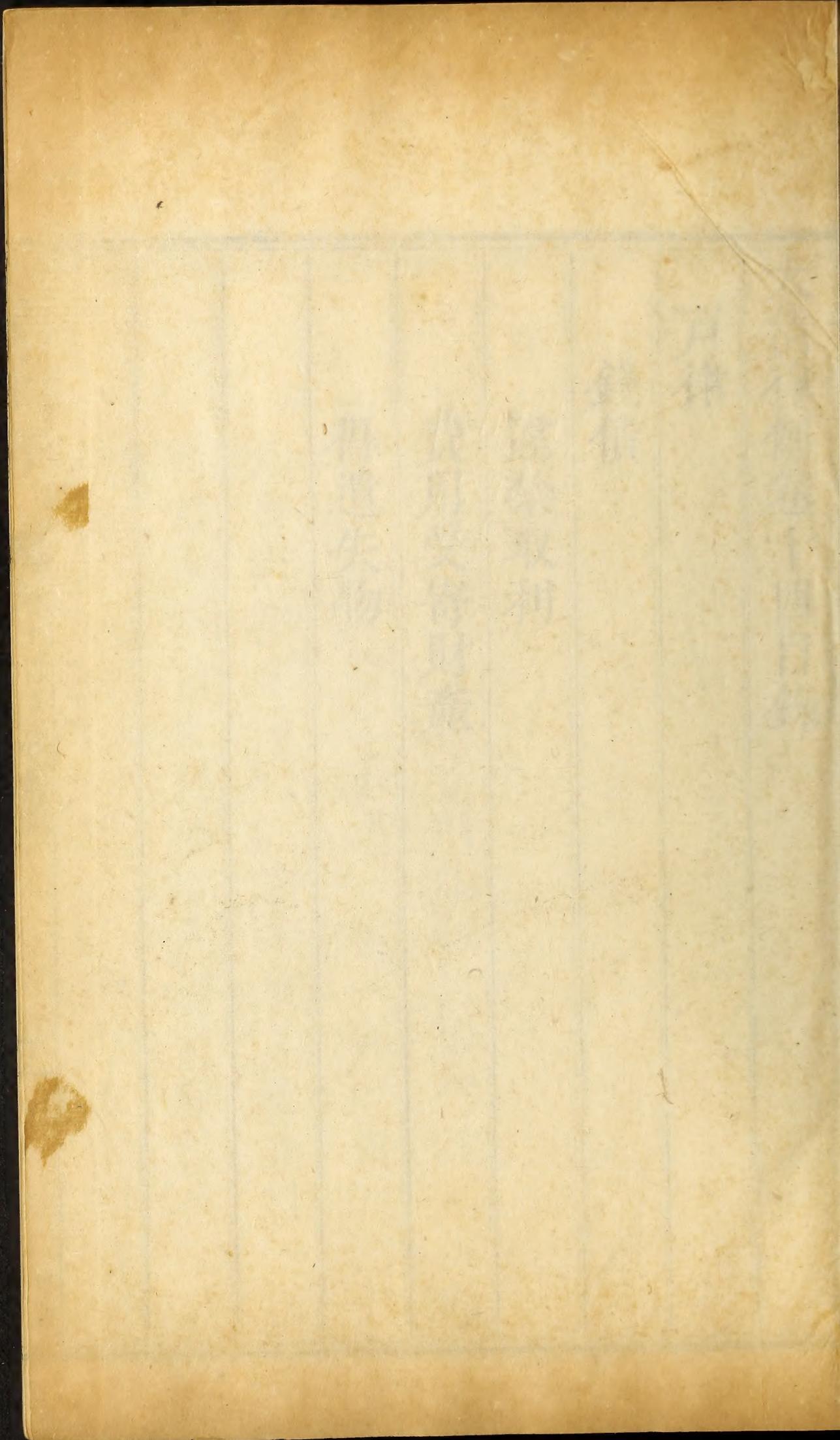
大清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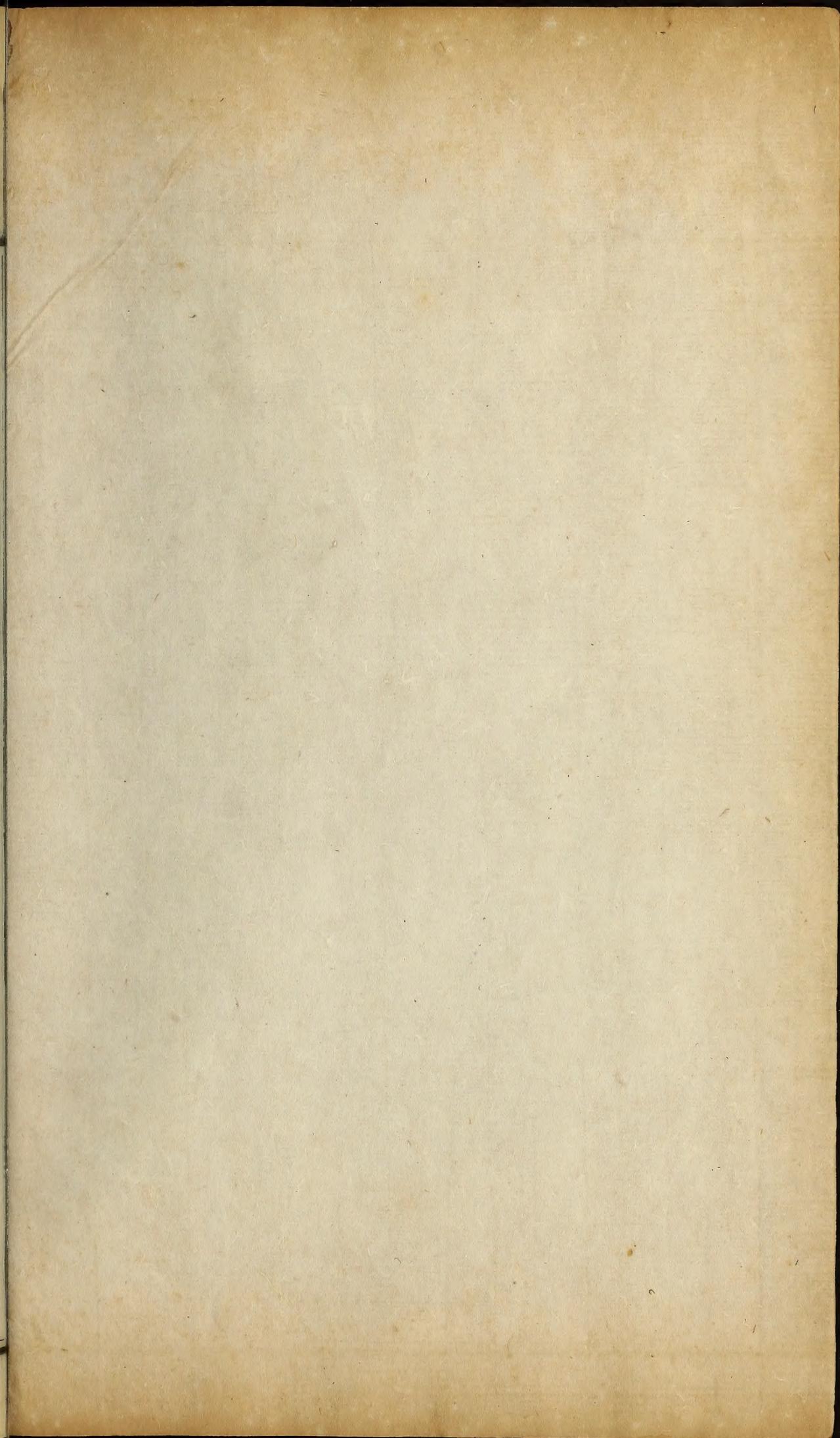
K  
T1112/2  
1740  
v. 6

EAST AS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130 St. George Street  
8th FLOOR  
TORONTO, CANADA M5S 1A5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c532/6  
ASIAN COLLECTION







大清律例卷十四目錄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律例

費瓜受海損查

嚴禁匪味

錢罰

可辦

大清律例卷十四目錄

大清律例卷十四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

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

以餘利計贓重

於笞四十

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

物者

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即

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

計贓重

於杖八十

者依不枉法論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

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並追餘

利給主

兼庶民官吏言

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

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

笞四十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

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

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

主○若豪勢之人

於違約負債者

不告官司以私債

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

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

若估所奪畜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於

杖八坐贓論罪止杖一依多餘數追還主○

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姦占加強奪一等論

者加二等杖七十徒因強而姦占婦女者絞

監候所準人口給親私債免追折強奪之

### 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

軍綁打陵辱強將官糧官糧與軍糧不同官糧者漕運赴京上納

正糧也軍糧準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行月二糧也

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交通綁打  
準糧三項

有一未合仍  
各照律發落該管運糧官叅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

糾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

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

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司道官處告

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

依越  
訴論

立案不

行若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叅究私

債不追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係領催照邊衛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夥同放印子銀者照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所得利銀勒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與屬下兵丁保借者革去職役該叅領交部議處至佐領驍騎校叅領等

平時失於覺察以致該管兵丁將官錢糧扣還印子銀者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有民人交通領催違禁向八旂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拿送該地方官照領催柳號七十五日之例減一等柳號四十日如旂人內有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並非在本佐領下放債者照民人減等柳責例發落其失察之該管文武官俱交部議處八旂佐領每月將有無重利放債借債之人

出具印結呈報該叅領叅領按季加結呈報  
都統查核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以

贓致減一等罪止杖九十詐言死失者准竊罪律

盜論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並追物還主其被徒三年免刺

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誣騙律如以產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為所賣失自有詭寄盜

賣本條

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數還官私

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

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

給五日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追物私物減坐贓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

主若無主全入官○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

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

物非民間所宜有者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



大清律例卷十五目錄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錄其前幾大略

錄其後其詳只

詳其詳

市口竹器

以送其詳

市口

市口

大清不修錄十五目錄

大清律例卷十五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

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逐月客商

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

官查照其來歷引貨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

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革去

條例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移招召其父兄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一旂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不許作私分地界霸占扛擡分外多取雇值

如有恃強攬奪不容本家雇人者立拏枷號  
兩箇月杖一百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  
查換帖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  
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  
商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  
通同徇縱者一併叅處

一京城一切無帖舖戶如有私分地界不令旁  
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

至發賣酒筋等項貨物車戶設立名牌獨自  
霸攬不令他人攬運違禁把持者枷號兩箇  
月杖一百

一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  
等行合夥朋充盤踞上下遇有重載雇覓小  
船起剝輒敢恃強代攬勒索使用以致擾累  
客商者該管地方官查拏按律治罪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為或以賤為

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答二

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入已者准竊盜論查律免刺○

其為以贓入罪之罪人估贓增減不實致罪有輕重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受財受贓犯

價輕受事主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

之財估價重罪

凡有... 律例... 刑部... 大清律例

刑部律例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

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已物以

賤為貴買人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

人有所買賣在旁混以已物高下比價以相惑亂

而取利者雖情非把持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

贓重於杖八十者准竊盜論免刺贓輕者仍以本罪科

之

條例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  
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  
軍

一凡外國人

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  
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  
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久候  
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  
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

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照前枷號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所在該管官

司委官關防督查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

一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等將遠人

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一

切貨物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主

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聽使之人減主

使一等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叅問治

罪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  
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  
枷號一箇月如有誑賒貨物仍追比完足發  
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發附  
近充軍

一凡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  
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倚勢欺陵不令商  
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陵之人擬斬監候

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  
易霸占要地關津恃強貽累地方者亦照此  
例治罪又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  
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  
該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箇月鞭一百本犯  
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王貝勒貝子公失察  
者俱交與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  
職大臣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拏之

該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一漢番交界之處每月定場期三次並令公平交易該管衙門選差兵役稽查如有強買強賣及短少價值者照把持行市律治罪仍追原價兵役借端勒措者照衙門人役恐嚇索詐例計贓治罪如有私入夷穴交易者照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例分別治罪不嚴行約束之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並交部議處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

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卽有差辦必須  
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  
部分別議處其衙役照牙行及無籍之徒用  
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例枷號  
一箇月杖八十如贓至三十五兩者照枉法  
贓問擬所得贓私貨物分別給主入官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

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

官降不如法者

官吏工匠

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

勘者減

原置官吏工匠罪

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

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

烙者

即係私造

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

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

納以所增出以所減

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

於杖一百

者坐贓

論因而得所增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併

不分首從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查律科斷

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卷之八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  
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

推新以焚而實皆會五十

其外則並新甲志等三本而正其

雜以亦能不成也

大清律例卷十六目錄

禮律

祭祀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大清律例卷十六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

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

先誓戒將戒則先告示

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

門知會

者笞五十

不告示

而失誤行事者杖一

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

亦杖

一

○若

傳制與百官齋戒

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

疾判署刑殺文書及豫筵宴者皆罰俸一月

其所知百官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

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

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

散齋於外不宿淨室致齋於內不宿本司者並罰

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

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

者杖一百○若奉大祀在滌犧牲主司犧牲所官

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

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

餘條准此

條例

一凡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問病不

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

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

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牲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

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地

太社

太稷也廟享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歷代  
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神小祀謂凡載在祀  
典諸神惟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大清律例

三

4

毀大祀邱壇

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

不論故誤

杖一百流二千里

墮門減二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棄毀大祀神御

兼太廟

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

雖輕必坐

遺失及誤

毀者各減三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值重者以毀棄官物科

條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奪

取藉田禾把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八旂大臣將本旂官員職名書寫傳牌挨次  
遞交每十日責成一人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者卽行嚴拏交  
部照違

制律治罪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

境內先代聖帝

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

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

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

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

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

所在有司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

當加護守  
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告天七燈

拜斗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

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

火災者同罪還俗

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

禁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

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

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

禁止者與同罪

大清律例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姦夫發三千里充軍財物照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

公太保師婆

名色

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

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

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

民為首者絞

監候

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

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

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

以行祈報者

不在此

限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  
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  
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  
或擅入

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

引用鄰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揆拏者各叅究治  
罪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  
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  
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

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

若審實探聽  
軍情以姦細

論

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  
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

治罪

一 凡端公道士作爲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  
鬪殺律擬罪

一 邪教惑衆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  
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徇庇不行糾叅  
一 併交與該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  
下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拏獲  
者追銀十兩充賞

一 凡有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

者爲首教授之人擬絞監候爲從學習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斷至事犯到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邪術架刑例治罪並究出代爲架刑之人照詐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至死減一等得贓照枉法從重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首者照知而不首本律笞四十地方官不行

查拏者照例議處

大清律例卷十七目錄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大清律例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大清律例

二

大清律例卷十七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

人杖一百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

潔淨者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御藥御膳

不品嘗者答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

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

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

就令自喫

御膳所

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

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摻檢者與

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條例

一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叅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其本別寫本方藥性  
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  
置簿書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書  
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爲一服俟熟分爲  
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  
器進

御

水滸行錄

一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

主守之人

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

十進御差失者

進所不當進

答四十其車馬之屬

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

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

亦如之

平時怠玩不行看守

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

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

十並罪坐所由

經手造作之人  
並主守之人

監臨提調官

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如璇璣玉衡圖識圖象

之書推應禁之書及繪歷代帝王圖像金玉

治亂符璽等物不首者杖一百並於犯人名下追

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並追入官

方濟律例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  
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方濟存傳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陪助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

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

罪同

條例

一

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卽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

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一凡

大清律例  
二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巡察有廝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拏送該部杖一百其主笞五十尋常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笞三十係官俱交該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  
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朝見留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

當不卽引見者

審實留難之故得情方

斬監大臣知而

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

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

雜犯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臺省在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揆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

革黜以違

制論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等不許進言其所  
管官員毋得容許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蹟

於所部內

輒自立碑建祠者杖

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

而為之立碑建祠

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碑祠拆毀

齊林八十受置之人若所一亦

百各族人送那之雲車物然上

凡只百許實贈進類斯中聘自立

具行百助自立輕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

奉朝命

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

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

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三里迎送

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處所迎送倘迎送必

至交界或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屬員革

職拏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等情照

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有必欲迎送致屬  
員畏其威勢至交界迎送者倘有勒索情弊  
將上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  
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處出城三里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  
外其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  
里其副叅遊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  
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  
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汛

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  
迎及上司容令遠迎并不行揭報者俱交部  
照律議處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  
應避官員不會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  
止問上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卽須  
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一凡書役迎接新官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

一 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併將頭接  
二 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  
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立冊之官  
一 文  
一 果  
一 應  
一 學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

言語傲慢

欺陵守禦官

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六十若校尉有犯杖

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條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  
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  
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

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叅奏照例治罪

吏員不立入卷...

入五門...

一表堂...

新開

十...

...

...

...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

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

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

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

免罪不給賞 ○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

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敘 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

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

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條例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卽同違式公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

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  
版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  
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  
銜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  
用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  
錦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  
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  
用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  
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

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  
銀鑲邊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  
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  
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鷓補  
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硨磲  
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  
四塊銀鑲邊文職鷺鷥補服武職彪補服七  
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  
圓板四塊文職鴻鴻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

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  
銀鑲邊文職鵠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  
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  
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京都  
察院在外按察使等官俱獬豸補服其朝服  
披肩接袖俱用粧緞蟒緞都察院都事經歷  
筆帖式按察司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各照本  
身品級不得濫用獬豸舉人官生貢監生金  
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

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  
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耆老用  
錫頂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  
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歿曾經  
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  
服等物父祖旣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槩不  
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

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  
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  
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鑲三品至五品  
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桷青  
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  
鑲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  
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鑲庶民  
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  
飾

大清律例  
一 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  
綾羅紬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  
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 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  
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  
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 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  
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

簷

僉事道亦同

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

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  
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

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

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

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

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

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礮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

言常服則大服不禁

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

戩金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用一件不禁婦女僭用金

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鐳釧言金寶則止用

禁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

絡等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

追入官婦女罪奴僕准用紡絲絹紬綿紬繭

紬毛褐屯絹葛苧梭布貉皮羊皮其緞紗及

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飾違

者照律治罪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  
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  
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  
器皿追收入官

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纓者笞五十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及四  
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穿  
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頒

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  
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枷號  
一箇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官  
一凡平時所戴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  
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  
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  
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  
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國  
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黎奉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及藍色涅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及白色明玻璃六品官用砗磲頂及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用素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同凡九品之讀祝贊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

一三品以下官員槩不得僭用紅色雨衣雨帽

違者照違

制論

大清律例

卷十七 禮律儀制

八

服舍違式

大清律例

八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

本宗親屬

在喪服等第 謂斬衰期功 皆與常人同違者

內 總麻之類

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

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

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人官其姪海軍風不并禁例

其不併供養無姪無子者許其十餘年女如

知一官無子者許其姪女如無子者許其孫

其姪無子者許其孫如無子者許其曾孫

其情其姪女之姪女亦許其姪女如無子者許其孫

前項律例

失占天象

凡天文

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

垂象

如日重輪及日月珥蝕景星彗孛之

類

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

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

奏

聞者隨即具奏

刑部題請

奏

查該部所請...

一 由...

附錄

...

...

大清律例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

國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

不在禁限

子亦題

大正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大正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大正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大正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

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

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

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

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

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

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

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

百罷職役不敘

若父母見在

無喪詐稱有喪或

父母

已殞

舊喪詐稱新喪者

與不丁憂

罪同有規避者從

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

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

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條例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

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

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

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

與爲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  
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聞  
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  
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  
錢糧依例勾問

一凡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  
期年內不許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二試其童  
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有隱匿不報朦

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

一凡官員出繼爲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卽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并開列選補之後卽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卽著該員取具本旂原籍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旂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鄰族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

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

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

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

照舊供職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

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筵宴不必本家併他家在內

條例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

省起文時卽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

終養若現任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  
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  
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  
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  
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均不拘歷俸  
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  
虧空任內並無罣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其  
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  
部銓補如有捏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

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一  
併叅處



喪葬

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

尊卑

喪之家必須依禮

定限

安葬若惑於風水

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

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

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

所重在此

飲

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條例

大清律例  
一八旗蒙古喪葬槩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者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一併處分

一民間遇有喪葬之事不許聚集演戲以及扮演雜劇等類違者按律究處

一民間喪祭之事凡有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之處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

十 鄉黨敘齒自平時行坐而言  
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條例

一鄉黨敘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  
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  
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敘並行以少事長  
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敘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

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  
列於外坐不許紊越正席違者照違

制論主席者若分別致使良莠溷淆或察知或坐  
中人發覺依律科罪

糾問

十

凡

廉

